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許宸碩（原名：許世文）

相 對 人 簡育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2年度司票字第10029號第一審裁定提
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之本票4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未向
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其聲請本票裁定於法不合，且系爭本票
債務並不存在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。
(二)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
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
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
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
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（最
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、84
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依票據法第124條
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
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
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
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

01 為付款提示之證明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
02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
03 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
04 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
06 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-11頁）。依
07 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
08 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相
09 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
10 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
11 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
12 實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另抗告人
13 稱：系爭本票債務不存在等語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
14 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故
15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
17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
18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2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21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24 法官 江奇峰

25 法官 黃崧嵐

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28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9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31 書記官 賴亮蓉

01
02

附表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／單位均以新臺幣／元計）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5月14日	1,1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5月14日	WG0000000
2	110年5月5日	1,5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5月5日	WG0000000
3	110年7月23日	1,1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7月23日	WG0000000
4	110年5月20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5月20日	WG0000000